

薛城经济开发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经济开发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经济开发区联系（地址:薛城区仲建大厦 A410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02565，电子邮箱：kfqzxs@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薛城经济开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夯实基础、狠抓落实，全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提高工作

透明度，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主动公开。2022 年度薛城经济开发区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行政权力运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议提案办理、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等栏目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2 条。在部门业务工作动态栏目公开发布部门业务开展等信息 1 条。

2.依申请公开。2022 年度开发区收到依申请公开文件 2 件，其中上年转结 1 件，100%及时答复。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各部门分工协作的信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信息报送流程，由各部室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和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进行信息初审，经分管班子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开发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切实做到人人有责、层层负责、规范有序、高效透明，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规。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开发区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2 年度，开发区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5.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业务水平。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办对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对照监督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范围不够全面,由于薛城经济开发区促进工作涉及工作面广,有时候存在注重业务工作开展,忽视总结宣传,没能让更多群众了解到开发区工作。

二是政务公开栏目信息发布较少。目前,我单位在政务公开栏目发布的开发区信息不多,全年累计 23 条。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提升政务公开人员能力水平。制定培训计划,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级相关培训,提高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

二是明确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开发区机关业务科室人员培训管理,督促业务科室人员加强日常信息报送,进一步扩大开发区信息公开总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市区2022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等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年开发区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事项共2件。开发区高度重视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严格落实关于建议提案办理的有关要求，答复做到了合法合规合理合情，建议及提案回复率、满意度均为100%，办理结果已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公开。

4.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5.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6.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大厦A410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02565，电子邮箱：kfqzxs@zz.shandong.cn)。

薛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